

訴 願 人 ○○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

478500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……。」

二、「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」位於臺北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坐落土地地號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，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人為訴願人；建號：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 建號），經原處分機關組成之「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」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上址會勘

，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，並將該意見送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審議委員會）參考，該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60 次會議，並聽取訴願人及相關單位陳述

意見後，結論略以：「（一）……同意登錄『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』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1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原建成區公所廳舍 2、種類：衙署 3、位置或地址：大同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 4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為 265 平方公尺），建物為同小段 XXX 建號（面積 655.92 平方公尺）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 5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(1) 本建物始建於民國 39 年（1950），原為臺北市建成區公所辦公廳舍，後期因行政區重劃，建成、延平、大同三區合併，改為建成派出所迄今，與地方社區關係密切。(2) 建物立面以洗石子及磁磚貼覆，為 3 層樓之平頂建築，具有戰後初期公家機關之形式典範，並位居街廓角地，具都市景觀價值。(3)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評定基準。 6、保存範圍：全棟保存。 7、附帶決議：應清除立面上管線凌亂並改善冷氣外掛影響建築外觀情形。」原處分機關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及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，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78500 號公告登錄「原建成區公所廳舍」為本市歷史建築並張貼公告於公佈欄，並經文化部以 103 年 12 月 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33010827 號函備查，且原處分機關另以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

103

30478501 號函檢送公告資料予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330478500 號公告，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4 年 2 月 5

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檢送公告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此有載有訴願人收文條碼之公文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檢送公告函說明三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檢送公告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所在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3 年 12 月 1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即 103 年 12 月 15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2

月 2

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